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调整后）。

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相关内容请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无限售流通股份 29,963,9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45%，最高成交价为 8.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6 元/股，成交金额为 230,291,282.05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实施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注销已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每

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指标，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无限售流通股份 29,963,932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494,834,382 股变动为 1,464,870,4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192,584,569 | 12.88% | 192,584,569 | 13.15% |
| 无限售流通股 | 1,302,249,813 | 87.12% | 1,272,285,881 | 86.85% |
| 总股本 | 1,494,834,382 | 100.00% | 1,464,870,450 | 100.00% |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公司将在相关授权范围内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